

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教育人員國際參訪與交流觀摩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61521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04 至 108 年)執行項目 5-2 鼓勵師生參與藝術教育國際交流或觀摩。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

貳、目的

深耕我國文化價值，同時開拓國際藝術交流經驗及視野，培育具國際移動力及競爭力之優秀藝術教育人才，提升藝術才能教學成效，並培養教師欣賞尊重多元文化之涵養意識，以促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教育優質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學校）。

肆、參訪時間：暫訂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5 日（星期三），以 7 天 6 夜為原則。

伍、行程：參訪日本地區藝術教育績優學校或機構，團進團出，（行程確定後，另行公告）。

陸、團員：

- 一、團長 1 名：由國教署指派擔任。
- 二、副團長 1 名、工作人員 2 名：由承辦學校推薦擔任。
- 三、遴選團員 16 名：由全國設有藝術才能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推薦具音樂、舞蹈或美術之藝術才能教學經驗 5 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每校至多推薦 1 名，再由國教署遴選產生。

柒、經費：由國教署支應。

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二、採郵寄報名，將報名資料函送（以掛號郵寄）承辦學校（地址：40750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信封封面請加註：「藝術才能教育人員國際參訪與交流觀摩計畫」。
- 三、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自「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網站首頁或最新消息（網址：<http://travel-edu.com.tw/>）下載附件電子檔，以標楷體 14 字繕打、A4 紙張列印，經服務學校校長填寫推薦欄位並核章。
 - （二）105 學年度任課課表 1 份。
 - （三）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有效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後之護照影本 1 份。

玖、遴選團員評選方式

- 一、由承辦學校受理報名相關作業，由國教署召開會議評選之。
- 二、評選方式：依形式審查、實質審查結果，擇優遴選。
 - （一）形式審查：審查報名人員是否符合資格及報名資料是否齊全；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不齊者，不進行實質審查。
 - （二）實質審查：具符合下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1. 近 3 年曾協助國教署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者。
 2. 擔任藝術才能教育行政工作表現優異者。
 3. 未獲選「10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教育人員國際參訪與交流觀摩實施計畫」者。
- 三、錄取及遞補：依核定名額擇優選出正取人員 16 名及備取人員若干名；正取人員因故（包括當事人未依規定配合相關作業之情形）無法成行者，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審查結果公告：由國教署函知正取、備取人員及其服務學校，並上網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拾、其他

- 一、由國教署函請遴選團員服務學校核予其公假，並由相關學校協助處理其公假期間課務排代相關事宜。
- 二、團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出席出國參訪行前說明會。
 - (二) 於出國參訪期間蒐集相關資料，並於返國 2 週內依規定格式提出出國報告，由承辦學校彙整後報國教署備查。
 - (三) 積極協助國教署及所屬學校推動藝術才能教育工作。
- 三、國教署得視需要，邀請團員配合參與各項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座談會等宣導活動，並進行經驗交流。
- 四、審查結果正取人員因故無法成行者，其所衍生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